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35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356)

108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開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股東 台啓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Table with 4 columns: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cross Taiwan for shareholder meetings.

第一聯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Form for shareholder identification card with fields for name, ID number,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 Internal code: 0246.

委託書

Main proxy form with sections for '委託人(股東)',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and detailed instructions for shareholders.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Final stamp area for the shareholder meeting, including date, time, location, and signature fields.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內裝有附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奇偶

029338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假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209號2樓(雍和台北區C棟)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107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正案。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4.「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5.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6.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一)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普通股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元。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
- 2.發行條件：
- a.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B級以上(含)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
-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60%；
-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40%。
-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員工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108年3月6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35.55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其金額分別為：4,422,864元、9,126,728元、4,108,605元。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分別為：0.049元、0.102元、0.046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六)前述內容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民國108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發行案。

-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於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

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 (3)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4)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定，應屬合理。

-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2)辦理私募之額度：不超過15,000,000股之普通股。
- (3)資金用途：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研發及生產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 (4)預計達成效益：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 4.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geovision.com.tw>

- 四、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7日至108年6月5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按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

- 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8年5月6日起至108年6月2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 一、紀念品：7-11商品卡35元。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 (1)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8年5月3日至108年5月30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地點(詳正面第一聯)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 (2)電子投票領取紀念品方式：請於108年7月1日至108年7月3日(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止，憑出席簽到卡、印出「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三擇一)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逾期不再發放，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 (3)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8年6月5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
- (4)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常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108年6月5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開會地點領取紀念品。
- (5)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
- 四、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3356查詢。
- 五、法人股東如欲指派人員出席者，除於出席簽到卡蓋章外，可填寫第五聯之指派書，蓋妥法人印章據以出席股東會。